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及其他重大事項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推選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得選出候補委員二人，於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評鑑等事項。
 - (二)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資格審定事項。
 - (三)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四)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五)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六)其它應經本會初評審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評審意見，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。申請資格審定人如請託、關說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時，應駁回其資格審定申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